

# 蜜蜂抢地盘 民警调解没经验求百度

正是春暖花开时候,眼下的南通海门,遍地油菜花开放。金黄的油菜花田,引来游人的同时,也引来养蜂人和成群的蜜蜂,不过,蜜蜂多了,也会因抢地盘而打架。最近,住在海门德胜镇的蜂农老方,就因为一场“蜜蜂大战”卷入一场人与人的纠纷。

通讯员 丽莉 施健 陆遥  
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



漫画 雷小露

## 争花田 蜂群大战,死伤遍地

老方今年62岁,在德胜镇养蜂已经10多年了,每年春暖花开时,他都会来到附近的德新村油菜花田放蜂。今年,他又来到熟悉的油菜花田,但几天之后,他发现情况不对。“每天回来的蜜蜂变少了。”老方有些纳闷。随后的一天早上,他打开蜂箱,看着蜜蜂往远处的油菜花田飞去,然后,他跟了上去。油菜花田里的景象让他心疼不已——花间的地面上,躺了不少蜜蜂的尸体。老方看了看,里面有自家的蜜蜂,也有不同品种的其他蜜蜂。连打听带走访,老方很快发现了“外来者”的“据点”。距离老方蜂场300米左右,一个新的蜂场已经搭好,大群大群的蜜蜂往返于蜂场和油菜花田之间。

## 起纠纷 谁都不走,蜂农争吵

“外来者”让老方恼怒,倒不全

是因为“蜜蜂大战”,更重要的是,他觉得对方“不守规矩”。

“我在这养了这么多年蜜蜂,就算你不讲究个先来后到,总得跟我打声招呼吧!”老方越想越气,干脆找到了对方,想要讨个说法。

新蜂场的主人姓吕,今年3月底,带着自家蜜蜂从浙江来到德胜镇,他有近百箱蜜蜂,规模比老方大得多。吕某也早就发现了“蜜蜂大战”,但他的损失小些,也就没太当回事。

面对老方的兴师问罪,吕某拒绝了对方提出的“搬走”的要求,“要搬走这些蜂箱可不容易,得花大价钱雇人,得再寻花田,花期一共就这么几天,这损失谁赔?再说了,油菜花田也不是你的,凭什么要我搬走!”

## 定纷争 管“蜜蜂”,民警也是头一回

口角解决不了问题,老方报了警,海门城中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,却也犯了难。“处理人打架是常

事,处理蜜蜂打架,可是头一回,之前不知道相关规定啊!”挠了挠头,处警民警决定“求百度”。

相关部门出台过“养蜂管理办法”,其中有一条规定,“转地放蜂的蜂场原则上,应当间距在1000米以上,并与居民区、道路保持适当的距离。转地放蜂者应当服从场地安排,不得强行争占地,并遵守当地习俗。”看到这一条,民警把老方和吕某叫到了派出所。

民警指出吕某的做法不妥,应该搬走,同时又认为吕某一旦更换蜂场,会带来较大损失,所以建议老方拿出一部分钱来补偿吕某。

4月10日,双方总算达成协议——老方拿出1.6万元补偿给吕某,吕某则尽快搬走。

“由于没有明确的条文规定,我们农业局并没有下设对应的职能部门,对蜜蜂养殖等相关产业进行管理。”昨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从海门市农业局获悉,像老方这样的养蜂人之间发生了纠纷,一般都是由当地的养蜂协会出面进行调解解决。

## 字里乾坤

### 古时说发型多半是在谈年龄

本期主持人:刘磊、杨海莲



释义

小孩子头发下垂的样子,后引申为儿童或者童年的意思。

“髻”容易和“髻”弄混。前者专门用于孩童,而且是用来形容头发下垂的样子;而后者主要用于“发髻”,指盘在头顶或脑后的发结。清代袁枚《祭妹文》中“汝梳双髻”,指的就是妹妹头上梳着两个发结。清代戴名世《姚符御诗序》中“与余垂髫相识,稍长,各游学四方”,说的便是小时候就相识了,等长大一些,便各自游学。其实“召”和“吉”用于发声,根据读音便不会将这两个字写错。

辨析

很多古人对年龄的称呼,都与头发有关。除了垂髫外,还有总角、束发、弱冠、及笄、黄发等。

古时孩童,把头发中分,在头的两侧束成两结。因为形状像牛角,所以叫总角,指的是八九岁到十三四岁。后来人们也用“总角之交”来形容幼年时代就交好的朋友。束发是把总角解散,束成以髻。这时已是成童。开始束发的年龄大约为十五岁,在古代是入大学之年。弱冠指的是古时男子年二十行成人礼,结发戴冠。因此时身体还不够强壮,故称弱冠。及笄是女孩子的成年礼,大约到了十五岁,女孩子就会把头发束起来,佩戴上笄(也就是发簪),表示自己已经成年,可以许配人家。黄发则是用来形容长寿的老人。古人认为老人发白,白久则黄,因此黄发是长寿的标志。

关注



中国汉字听写大会江苏赛区  
主办单位:江苏省语委、现代快报  
垂询电话:025-84783460

官方游戏“提笔忘字”:

请扫描下面“ME动”微信二维码,或搜索微信公众号“MEWT520”,进行书写练习。



# 南通一中中学校园内围杀流浪狗

校方回应:曾有学生被狗追逐,为消除安全隐患才请来捕狗队

“母校通州高中,令人寒心。居然请来打狗队,把校园里的几条小狗活活打死!”4月12日下午,南通一名网友发了这样一条微博。该校百度贴吧内,也有相关内容,不少网友声讨学校“残忍”。昨日,江苏省通州高级中学回应称,打狗的导火索,是一名高三女生因狗受到惊吓,为了消除校内隐患、保护学生安全,学校才找来了捕狗队。

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

## 小狗们在学生面前丧命

据知情者王同学(化姓)透露,事发当天上午,通州高级中学正在组织生物竞赛,突然间,教室外传来了阵阵狗的惨叫声。学生们循声望去,看到发出叫声的是平时居住在学校内的几只小狗,它们被几个陌生人围着,有些狗身上已经淌出了血。“他们先是放了只大狗出来咬,然后再拿棍棒将小狗们打死。有同学看到,其中一只小狗被人拎起来直接摔死,场面十分残忍粗暴!”王同学愤怒地说,当时有不少学生目击了这一幕,几名女生受到惊吓,又怕又难过,当场哭了起来,甚至连教室内的老师都连呼“残忍”。

王同学称,在这次事件中丧命的小狗大约有4只,毛色或白或黄,都是当地的“小土狗”,年纪在3岁左右。“或许在别人眼里,这些狗不算什么,但我们对它们感情很深。”王同学说,有不少已经毕业的学生还会特地回到母校,去探望小狗们。

## 网上有声讨,也有理解

从事发当天下午开始,这一消息被迅速扩散,并在该校贴吧内引起学生热议。

不少学生对学校进行声讨。还有不少学生贴出自己和小狗们的故事或合影,“学校的流浪狗表面上没有主人,其实学校的所有人都是它的主人。”

在当地论坛上,相较学生们的愤怒,网友们对此事的观点则比较理性。大多数人认为,这些流窜于校内的犬只为野狗,从未接种过疫苗或做过清洁,对于群聚的学生们来说,是个不小的卫生和安全隐患。但网友们也表示,生命都是平等的,学校处理此事的方式的确欠妥。

“我们需要合理的交代,但学校领导到现在都认为他们做得很正确。为什么在教书育人的校园会发生如此血腥的事情?”学生们称,他们要求校方给大家一个正式的解释。

## 校方:为保护学生才打狗

昨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通州高级中学进行核实。对此,该校政教处负责人孙主任表示,此事的起因,是由于前不久有一名高三女生曾被狗追,看到女儿受到惊吓,其家长要求校方对这些犬只进行处理。

“这些狗总共有七八只,是野狗。”对此,孙主任说,这些小狗在学校内行动起来肆无忌惮,赶之不绝,有时还公然进入教室,造成许多学生受到惊吓。

“本来我们也想等五一放假再处理的,但现在狗越来越多,跟派出所沟通后,对方也认为尽快处理为好。”孙主任也坦言,没想到请来的捕狗队会这样处理这些犬只,校方也已通过班主任向学生进行道歉。“这次处理方式欠妥,以后会多加注意。”孙主任表示,校方的出发点是为顾全大局,为学生安全着想,“有些学生喜欢小狗,但也有学生怕狗,我们也担忧,会造成难以收拾的后果。”

## 《参加单位组织的旅游出车祸受伤,算工伤吗?》后续

### 常州新北法院:应认定为工伤

本报讯(通讯员 宁洁 记者 刘国庆)单位组织出去旅游时受伤算不算工伤?近日,常州市新北法院作出一例判决,撤销了常州市人社局作出的“不予认定工伤决定”。

赵静是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,去年9月份,单位组织出去旅游,途中,大巴发生事故,赵静颈椎棘突骨折。其单位向常州市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但人社局却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。

今年2月5日,新北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(详见现代快报2月6日报道)。近日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。法院认为,该案中,赵静所在单位支付费用、组织员工在工作日进行旅游,属该单位的单位行为,应属于工作内容的组成部分。所以,她应当予以认定工伤。法院判决,撤销常州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,常州市人社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就原告赵静申请工伤认定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## 盐城村民捕到一只“六角恐龙”

渔业部门:应该是一只被放生的墨西哥钝口螈



“六角恐龙” 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通讯员 武艺 记者 姜振军)最近,盐城市盐都区渔民蒋维东捉到了一条“怪鱼”。这“鱼”全身呈淡红色,没有鳞,却长了四只脚。“4月2日去收网时,它就在网里。”蒋维东说,他对着网上的照片看过,觉得这是一条娃娃鱼。不过,盐都海洋渔业局工作人员鉴定,这只“四脚怪”并不是

娃娃鱼,而是一种俗称“六角恐龙”的宠物鱼,“估计是有人购买后放生的。”

墨西哥钝口螈,水栖的两栖类,原产于墨西哥。渔业局工作人员说,野生的“六角恐龙”是一种濒危物种,但在中国,该物种已经被大量养殖。

“六角恐龙”算不算生物入侵,会不会破坏盐城当地的生态环境呢?“这个不用大惊小怪,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这种两栖类动物具有入侵性,它只是被当成宠物,性格也很温和。”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黄成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盐城处于江淮地区,环境和温度不适宜墨西哥钝口螈的自我繁殖。不过,即便如此,也不主张大量的野生放生。